

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及监理项目(标段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及监理项目(标段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1253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9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2022年10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10章 项目实施方案

详见后附《投标文件-技术部分》。